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毕业生就业工作

关于做好2010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劳动就业工作意见》和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10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“市场导向、政府调控、学校推荐、学生自主择业”的原则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相关本科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“培育建设一批林草资源科教集团（联盟）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— II — A II — III II III II — IV III III III II — V — VI —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妨碍技能人才自由流动的政策规定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社会氛围。

健全激励机制。完善技术工人评价激励机制，畅通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。对高技能人才在学习深造、评优奖励、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。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与管理岗位人员相适应的工资分配制度，适当提高高技能人才津贴补贴水平，逐步实现高技能人才薪酬水平与同级别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衔接。



